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911	22,312
銷售成本		(22,029)	(19,686)
毛利		4,882	2,626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		-	55,7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9	856
行政開支		(6,048)	(6,152)
財務費用	7	(3)	(1,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	(2)	(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5)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9	(6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218)	49,712
所得稅	9	(425)	(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重列)
基本		(3.2港仙)	247.4港仙
攤薄		(3.2港仙)	185.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643)	49,2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90)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0)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3)	49,1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	2,544
使用權資產		34	1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2	77	167
預付款項		2,500	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14	–	161
		<u>5,122</u>	<u>5,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	159
貿易應收款項	13	2,728	10,6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2	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6	4,960
		<u>21,924</u>	<u>16,707</u>
資產總值		<u>27,046</u>	<u>22,1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1,921	2,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5	12,580
租賃負債		35	91
應付稅項		457	1,865
		<u>5,618</u>	<u>16,9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306</u>	<u>(2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28</u>	<u>5,22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5
資產淨值		<u>21,428</u>	<u>5,1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109	2,277
儲備		12,319	2,912
權益總額		<u>21,428</u>	<u>5,1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及債務重組

### 1.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期35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債務重組安排並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計劃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計劃生效。

應付計劃項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金額約57,092,000港元中,應付金額合共914,000港元的若干計劃債權人並無選擇其結清選項,其被視為放棄其收取結算款的權力。該等餘下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總額56,178,000港元中,已受理申索12,123,000港元及44,055,000港元的計劃債權人分別選擇收取現金結算及計劃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243,000港元及4,405,465股計劃股份向該等計劃債權人結算。因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負債的收益55,704,000港元,並分別相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計劃股份產生的352,000港元及793,000港元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為償付融資供應商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4,662,000港元,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每股0.55港元的股份。營運資金貸款分類為股本工具。本集團就發行有關股份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分別678,000港元及3,984,000港元入賬。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會計政策變動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本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造成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乃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有關取消安排的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屬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的供款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股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服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當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本將就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提前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澄清倘若負債含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亦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特別是，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遵循契諾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付的權利，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該等規定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僅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後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有關安排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採納，惟須就此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有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遵守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並無確認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且需要作出不同業務策略，故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分開管理。年內，本集團設有三個(二零二二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千港元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644</u>	<u>4,006</u>	<u>16,261</u>	<u>26,91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03</u>	<u>13</u>	<u>2,747</u>	<u>3,36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81)</u> <u>(1,218)</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892</u>	<u>4,539</u>	<u>5,355</u>	<u>13,786</u>
未分配資產(附註)				<u>13,260</u>
資產總值				<u>27,04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7</u>	<u>2,197</u>	<u>675</u>	<u>2,909</u>
未分配負債(附註)				<u>2,709</u>
負債總額				<u>5,618</u>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56
				<u>11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122	8	1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9)	-	(29)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244	4,902	6,166	22,3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02	(813)	625	414
根據計劃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 收益				55,7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5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1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81	3,760	934	21,675
未分配資產(附註)				518
資產總值				22,1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91	1,772	424	13,987
未分配負債(附註)				3,017
負債總額				17,004
折舊	-	71	-	71
未分配折舊				355
				4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2	-	-	1,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91	-	691

附註：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0,267	5,350
中國	1,697	12,1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47	4,846
	26,911	22,312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45	2,658
中國	2,500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8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006,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530,000港元、4,901,000港元及2,850,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二零二二年，來自本集團家品業務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6,397,000港元及4,84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種植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4,902,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裝飾品業務一名客戶的收益為5,034,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家品	6,644	11,244
銷售種植產品	4,006	4,902
銷售裝飾品	16,261	6,166
	<u>26,911</u>	<u>22,312</u>

###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u>26,911</u>	<u>22,312</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利息收入	8	-
匯兌收益，淨額	42	597
政府補貼(附註)	-	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雜項收入	11	223
	<u>79</u>	<u>856</u>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政府補貼已收訖。本集團並未受益於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 7.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利息	3	16
其他借款利息#	-	388
其他貸款利息#	-	382
應付債券利息#	-	354
其他	-	17
	<u>3</u>	<u>1,157</u>

#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自債務重組(詳見附註1.2)前的其他借款、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2,029	19,68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00	1,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3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73	1,619
—定額供款計劃*	38	23
	<u>24,392</u>	<u>22,854</u>

\* 計入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當前稅項		
—香港	175	—
—中國	250	422
	<u>425</u>	<u>422</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218)</u>	<u>49,712</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00)	8,202
不同稅率之影響	249	162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9,1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85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3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09	55
所得稅	<u>425</u>	<u>422</u>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稅項虧損		
—香港	<u>3,802</u>	<u>1,931</u>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643)</u>	<u>49,290</u>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241	19,923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	2,395
發行股份予認購人	—	4,2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241</u>	<u>26,61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所進行供股的紅股因素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其中的計劃債權人及認購人有權獲發股份。董事認為，於有權發行股份時應考慮攤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4,405,465股計劃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及8,476,364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暫停買賣的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u>77</u>	<u>167</u>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8,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取任何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 13.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	2,883	12,505
減：減值撥備	(155)	(1,812)
	<u>2,728</u>	<u>10,6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二二年：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內	896	372
一至兩個月	361	348
兩至三個月	577	411
三至六個月	458	120
六個月至一年	436	4,066
超過一年	-	5,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8</u>	<u>10,693</u>

金額重大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1,254,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6.1%及虧損撥備為約1,81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銷售種植產品及銷售裝飾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92,000港元、2,022,000港元及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5,000港元及16,000港元)應用簡化法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u>-</u>	<u>161</u>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4,001,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並可按換股價每股6.38381港元轉換為626,742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0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轉換選擇權到期及應收可換股債券已違約。董事認為，預期本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故賬面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持有應收可換股債券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17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000港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u>1,921</u>	<u>2,43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內	176	750
一至兩個月	334	330
兩至三個月	554	619
三至六個月	452	734
六個月至一年	405	-
	<u>1,921</u>	<u>2,433</u>

## 16.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00,000</u>	<u>2,5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467,160	2,277	15,585,331	1,247
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a)	85,401,480	6,832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	(b)	-	-	8,476,364	678
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	(c)	-	-	4,405,465	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68,640</u>	<u>9,109</u>	<u>28,467,160</u>	<u>2,277</u>

附註：

- (a)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22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816,000港元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2,000港元，並將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6,832,000港元及約11,140,000港元入賬。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營運資金貸款約4,662,00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8,476,364股認購股份，並將股本約67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84,000港元入賬。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須結算選擇以計劃股份方式結算的計劃債權人的已受理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4,405,465股計劃股份，並將股本約3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93,000港元入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20.6%至26,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00,000港元)及18.1%(二零二二年：11.7%)，概因家品及裝飾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與二零二二年撇除根據計劃安排終止確認負債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虧損6,400,000港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大幅收窄至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49,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仍不斷努力探索機遇使該業務分部重新煥發活力，尤其是政府於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方面的舉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發其主營業務及尋求適當商機進軍可望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業務。

### 近期發展及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中美持續不斷的紛爭、烏克蘭戰爭、利率高企及全球收緊的貨幣政策帶來的種種挑戰，將持續對世界各地的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歷經過往數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幹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通過把握合適商機，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盪。鑒於在二零二三年完成計劃安排及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本公司相信，其狀況良好可加強業務基礎，從而於未來數年取得穩健表現。

###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出4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0港元)，即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00,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二二年：0.18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00,000港元)，其中1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其流動負債為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無)。

###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868,640股(二零二二年：28,467,160股)及9,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7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根據年內進行的供股而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所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補足客戶墊款；(ii)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營運資產；及(iii)餘額用於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年內，本公司已動用7,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償還墊款及用作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抵押重大資產，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識別合適人選及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內所載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委聘工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可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